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46,857,094.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358,631.60 元，减去 2021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0 元，减去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501,537.47 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本年

度实施分红条件。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元）	0	0	28,845,07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79,690.39	-195,323,003.92	168,576,777.26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0%	17.11%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845,072.83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2020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 28,845,072.83 元，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数，表明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积极实施了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已实施的分红情况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

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